**关于怀化市鹤城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2月20日在怀化市鹤城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局长周平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财政收入。**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9.81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预计完成8.47亿元，下降8.63%。**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6.85亿元（其中：财力性补助收入7.27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58亿元），增长4.01%，主要是增加了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2.17亿元**，**增长18.58%，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21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0.9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32亿元。**调入资金**2亿元。

**2．财政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9.8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5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96亿元，**上解支出**0.7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5亿元。

**3．平衡情况。**全年收入总计29.81亿元，支出总计29.81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93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93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1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12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72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74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02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26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我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6.1亿元，预计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35.94亿元，未超债务限额。2022年新增一般债券1.2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89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最终以实际决算数为准，我们将在报告全区2022年财政决算时一并报告。

二、落实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22年，受宏观经济持续下滑、房产市场继续遇冷、大规模减税降费、留抵退税以及城区先后多次爆发疫情和百年之未有的旱情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区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全面落实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效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奋勇拼搏，攻坚克难，全区“三保”等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政运行基本平稳有序。一年来，重点做好了以下工作：

**（一）财源建设有模有样。**2022年，区财政部门继续大力实施“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持续推进“提升税收占比三年行动计划”，预计全年地方财政收入非税占比为26.68%，低于非税占比限额标准3.32个百分点。继续大力推进财源税收综合治理，着力培育税源骨干企业，预计全年培育纳税500万元以上企业112家。继续落实促进工业园区及园区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着力培植园区独享税收，提高亩均效益，预计园区完成纳税3.9亿元，同比增长34.5%。

**（二）财政支出有保有压**。2022年，区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有保有压，按轻重缓急实行精准支出。全区今年压减“三公”支出5%、压缩一般性支出20%，腾出资金用于“三保”支出和民生事业支出。**民生支出重点保障。**预计全年民生支出22.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全面落实教育经费7.64亿元，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化；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拨付老旧小区改造资金0.66亿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社会救助、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0.44亿元。**防疫支出优先保障。**预计全年拨付防疫资金0.94亿元，为打赢先后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重点工作分类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污染防治等考核工作重点保障，全年安排乡村振兴资金1.15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纳入项目库等重点项目根据财政可承受能力，分轻重缓急予以保障，全区重点项目有序开工推进。

**（三）支持发展有声有色。落实减税降费、留抵退税政策，**释放市场主体活力。继续全面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和留抵退税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稳定市场主体，预计全年为各类市场主体新增减免税费超4亿元；预计退税减税降费7.5亿元，其中留抵退税2.57亿元，极大减轻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受疫情冲击较大企业的税费负担。**落实一揽子财税政策，**着力稳住经济大盘。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全区有13宗闲置且可处置的资产，预估价值约3106万元；加快推行专项债券使用，2022年发行专项债券项目3个，债券额度1.89亿元，主要用于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改扩建、区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等项目。**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受理全区农业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产业担保项目 117 个，为 96 家农业企业融资担保 8504万元。继续实施园区企业贷款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已有33家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范围，其中为11家中小企业累计融资近1亿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严格执行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政策，预计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150个，采购资金1.6亿元，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3000家，交易金额0.6亿元，单位交易渗透率85%。**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盯牢盯紧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环节，直达资金6.23亿元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四）财政管理有进有力。**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强化“预算-执行-调整-决算”的闭环管理，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加大了土地收入、基金预算调入公共预算力度。出台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推动财政绩效评价与审计监督的深度融合，初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完成128个单位的部门预算编制和批复工作，覆盖率达到100%。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创新推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预计全年共评审项目220个，审减1.1亿元，审减率达21.9%。实施了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对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债务管理、库款管理等8项工作进行全面清理自查，对财政运行风险进行了全面评估调研。完善2021年民生资金公开目录，对民生资金实施“互联网+监督”，确保民生资金的阳光运行、安全高效。清理整顿惠民惠农补贴工作，纳入“一卡通”发放的惠民惠农项目81项，发放补贴资金 8427万元，惠及群众约16万人次。债务化解有序推进，预计全年化解隐性债务2.01亿元。根据《关于对2021年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表扬激励的通报》（湘债管办函[2022]1号),2022年我区获得省厅化债新增债券额度6000万元。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里，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区人大的各项决议，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中还面临一些困难、问题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大导致财政收支矛盾将越来越突出，税源培育任重道远，土地性收入不可持续，财政紧平衡已成为财政工作的新常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需要进一步加强防范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研究，主动谋划，力争通过各种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我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扩大内需，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主动扛起“五新四城”战略主城区责任担当，按照区委“126”发展思路，全力推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强化税收征管，实行精准支出，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鹤城贡献财政力量。**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2023年我们提出如下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财政收入。**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2.87亿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37亿元，同比增长15.33%。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9.88亿元，同比增长8%；**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7.35亿元，同比增长2.97%；**上年结转收入0.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96亿元；调入资金4.18亿元。**

**2.财政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2.8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61亿元，**上解支出**0.7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48亿元。

**3.平衡情况。**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2.8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2.87亿元，收支平衡。

**4.全年“三保支出”预算情况。**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放在预算编制的优先保障次序，全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18.76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8.32亿元，保工资支出9.88亿元，保运转支出0.5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0.2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29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考虑到区本级国有企业数量较少且资本规模较小，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精神，拟从2023年起不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待条件成熟后，再行编制。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06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96亿元，当年收支结余0.1亿元，年末累计结余1.36亿元。

**（五）部门预算**

全区128个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收入34.07亿元，支出34.07亿元，收支平衡。

四、完成2023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3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开启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第一年。区财政部门将不断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勤俭节约办事情，共同度过难关，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财政新担当新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更好的履行财政使命，发挥财政职能。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狠抓财源培植，激活财源建设“源头活水”。**继续实施“三高四新”财源建设工程，坚持“以财税看发展、凭贡献定支持”财源培植思路，以税收贡献和税收增长情况作为重要目标和依据，将税收贡献植入产业政策制定及实施全过程，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加大产业园区财源培植力度。发挥园区产业引导资金作用，大抓、狠抓、猛抓产业建设，寻找和挖潜“纳税点”，着力打造一批以怀仁大健康和国药控股为龙头的医药健康特色，形成一批以嘉晟、精工为龙头的先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化群集，发展一批以大宗物品仓储加工物流中心为依托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实现财源新突破，力争2023年产业园区纳税完成4.2亿元以上；加大实体企业帮扶力度。通过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支持规模企业发展，力争2023年全区纳税500万元以上规模企业130家；支持“五好园区”建设，建立以“亩均税收15万元”为主要指标的园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落实促进工业园区及园区企业发展实施办法，使产业园区成为独享税源源头活水。

**（二）狠抓税收征管，发挥综合治税“硬核效应”。**着力发挥好“党政领导、财税主责、部门协调、司法保障、纪检监督”的综合治税效应，强化综合治税信息化动态管税平台作用，将信息优势转化为财税优势。着力抓好增值税、所得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等大宗主体税源，采取日常征收和稽查补缴相结合的征管手段，遏制收入流失。着力强化房产行业、重点项目欠税征缴力度，挖潜堵漏，确保税收颗粒归仓。着力加大基金收入、土地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继续加强存量资产盘活，积极争取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资金额度，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收入目标任务。

**（三）狠抓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管理“法定作用”。**严格执行《预算法》，落实人大对预算批复的法定作用，全面推行预算一体化，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力。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要求，调整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的支出，确保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对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城乡建设、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结合财政可承受能力以及“轻重缓急”要求，实行分类保障，确保资金使用精准、高效。

**（四）狠抓持续发展，优化财政资金“政策工具”。**继续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财税政策工具支持和引导作用，重点在财税优惠政策、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加大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以及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等方面发力，支持和促进消费升级，扩大有效投资。着力加大国际陆港建设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开放水平，争取更多的“鹤字品牌”出口。探索创新基础设施多元化投资模式，通过政府投资基金、PPP、以奖代补、风险补偿、地方政府债券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基础设施投资，推动政府和市场形成有效投资合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使消费、出口、投资成为拉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三驾马车”。

**（五）狠抓风险防范，守牢财政运行“风险底线”。**以深化财政改革为主线，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按规定统筹收回各类沉淀结余结转资金，不让存量资金“无效”。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着力运用好预算绩效财审联动机制，发挥预算绩效嵌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各环节、全过程，解决财政资金“低效”。加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对跨行业、跨领域的性质相似、作用相同的专项资金实行统筹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推动专项资金使用“高效”。全力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资金来源，争取通过做实土地收入、加快市区项目结算、区属公司经营收益、产业园区核销支出责任、盘活存量资产等方式筹资化债，确保化债资金来源“有效”，全面完成化解2023年隐性债务2亿元的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攻坚克难、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面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鹤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